

# 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消纳处置 服务

## 委托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消纳处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消纳处置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得建筑垃圾均采用非现场资源化处置；项目涉及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约73800吨，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入库单为准。

1.4 项目预算金额：280.44万元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 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服务内容

(1) 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由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

(2) 依据实际发票、合同、磅单、消纳证等所有相关消纳文件按票面据实结算。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

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用于结算评审。

####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

####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年实际结算总金额控制在280.44万元以内）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全费用单价）：38元/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入库单为准。）

全费用单价：包含了符合政府相关规定的处理建筑垃圾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

##### 6.2 付款方式

6.2.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2所有支付流程应按照甲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 七、供应数量及计量

7.1 计量工作由建筑垃圾计量系统完成，乙方负责运行该计量系统并上传相关数据至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套系统云盘。

7.2 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7.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 7.4 计量程序

(1) 依据计量方法,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 八、技术规范

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等拆除工程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7)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 11)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2009)

- 12) 《建筑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17)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2)
-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2008)
- 15)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运行规范》DB/T2078-2023
- 16)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注：以上技术规范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将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倒运至乙方处置场地。

9.1.2 建筑垃圾分离出的还原土优先由甲方处置，存放在高丽营镇镇域内。  
若甲方对还原土不做处置，乙方可自行处置还原土。

9.1.3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9.1.4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1.5 因乙方处置场已满负荷运转，暂时无法满足甲方的处置需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处置场进行处置，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按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

9.2.2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2)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降尘处理。

(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1 违约

10.1.1 甲方违约。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 如甲方违约按照预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1.2 乙方违约。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1)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预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预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预算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0.2 索赔

10.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0.3 争议

10.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关系；
- (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关系，且为双方接受。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验收合格后，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分，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政府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勤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



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1日

乙方举报渠道： /

电话： /

邮箱： /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1日

